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 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91.11.27)通過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91.12.25)通過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92.03.12)修正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92.03.26)修正  
教育部臺文(一)字第 092051092 號函(92.04.10)備查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100.03.02)修正  
教育部臺文字第 1000048226 號函(100.03.24)核定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100.12.29)更改校名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101.03.29)更改校名  
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214153 號函(101.11.09)核定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033157 號函(102.03.06)核定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05.09.01)變更校名  
114學年度第11次招生委員會議(115.01.13)修正通過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50015195 號函(115.02.10)核定

第1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簡稱為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簡稱為本規定)。

第2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

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3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4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5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設立。

第6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科系所(學位學程)、各科系所(學位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詳見當學年度各外國學生招生管道之招生簡章)。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以申請入學方式辦理，利用教育博覽會、透過合作姊妹校、當地政府、臺商組織(企業)及校友等進行招生宣導，並運用平面、電子媒體及網路、社群資訊刊登招生宣導。

第7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國際合作處提出申請，經初審合格者，將相關資料送交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並由各系所主管選派系所教師擔任審查委員進行複審。由國際合作處統整各系所複審通過名單，經本校

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錄取名單，彙整列冊報校長同意後，依簡章規定時程公告於本校網頁，並以通訊社交軟體或Email通知錄取生，同時郵寄「入學許可」正本予錄取生：

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一)依據本校各外國學生招生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含各類專班)，由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相當於美金3千元以上)。

(二)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本校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皆以中文授課為主，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級外，應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其華語文能力需等同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

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應繳交文件。

本校於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各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入學許可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8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第9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第10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11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外國學生獲本校學士以上學位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相關規定處理。

已在臺就讀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之報考資格比照一般生轉學規定審查。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經查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勒令退學。

第13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一項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外國交換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校於各系所訂定之個別交換學生計畫，乃各系所單獨與該國外學校之單一系所簽定之計畫，此類交換計畫必須直接與該系所承辦人洽詢。由校級各單位因特殊計畫、個別合作案、專款基金等所收之短期交換學生，得直接由承辦單位辦理。但學生資料仍需交由國際合作處存檔備查。

二、申請入學之外國交換學生，除第七條申請文件外，應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國際合作處辦理次學年度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交換學生入學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

(三)在學證明。

(四)護照影本。

三、國外交換學生於本校選讀期間之費用，均依各交換學校與本校簽定之合作協議之規定辦理。協議中未規定者，學生需自行負擔。

四、國外交換學生在本校學習所取得的學分，由本校教務處發給英文學分證明，完成交換事宜。其後續之學分轉換處理乃該生之所屬學校負責。

第14條 本校依規定由國際合作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案件及各系所負責辦理平時輔導、聯繫等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且加強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第15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16條 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學生相同。

第17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其費用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第18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19條 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20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